

**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2019 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情况	14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6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19〕113号文件转报。

本次债券业经经开区国资局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曲开国资发〔2018〕8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曲经开建投债、19曲经开）。

3、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8、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0、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原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2、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13、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7月17日。

14、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止。

15、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7月18日。

16、起息日：自2019年7月18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

19、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0、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22、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25、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材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保洁管养、安置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60.50亿元、213.76亿元和205.2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76.65亿元、77.99亿元和88.17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4%、63.51%和57.05%。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4亿元、6.99亿元和11.0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45亿元、1.53亿元和1.4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1.34亿元和1.06亿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52,833.81万元，负债总额1,171,166.24万元，所有者权益881,667.56万元，资产负债率57.0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0,510.77万元，净利润10,550.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550.92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6,782,395,991.83	13,568,102,663.36	-5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5,942,092.12	7,807,404,619.97	76.06%
资产总计	20,528,338,083.95	21,375,507,283.33	-3.96%
流动负债合计	4,008,848,596.93	4,412,402,278.16	-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2,813,851.43	9,163,691,452.73	-15.94%
负债合计	11,711,662,448.36	13,576,093,730.89	-13.73%
股东权益合计	8,816,675,635.59	7,799,413,552.44	13.0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05,107,726.97	699,060,453.27	58.08%
营业成本	940,170,309.28	618,482,827.88	52.01%
营业利润	144,200,968.84	154,204,873.57	-6.4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外收入	106,450.36	100,912.18	5.49%
利润总额	141,306,256.37	153,121,652.67	-7.72%
净利润	105,509,192.44	134,060,512.85	-21.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58,708.60	302,715,603.50	-7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350,717.31	-1,848,172,427.85	13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53,237.79	4,252,326,477.18	-7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0,338,770.92	2,706,869,652.83	-213.0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2号文核准，于2019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00亿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9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根据“19曲经开”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3.5亿元拟用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曲经开”扣除承销费用实际到账49,521.88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9曲经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除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外，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3.5亿元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除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外，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3.5亿元目前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应付材料施工款等。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由于规划调整尚未开工建

设，募集资金使用流水、会计凭证及对应审批文件尚未提供，故无法穿透核查。

我公司已于2024年1月11日向发行人发送《关于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整改函》（东方投行【2024】013号）、于2024年3月12日向发行人发送《关于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整改函》（东方投行【2024】107号）。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3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1）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3)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综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69	3.07	2.93
速动比率	1.63	2.02	1.54
资产负债率（%）	57.05	63.51	52.2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4%、63.51%和 57.05%，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3.07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2.02 和 1.6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主要是融资规模根据业务规模产生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事项目建设管理业务，期末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水平，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9曲经开建投债（证券代码：1980212.IB、152223.SH）应于2023年7月18日进行付息及20%本金的兑付，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8日按期足额完成2023年利息及本金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由云南省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增信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自身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205.28亿元，总负债为117.12亿元，净资产为88.1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17亿元。较2022年末，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1%和57.05%，流动比率分别为3.07和1.69，速动比率分别为2.02和1.6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主要是融资规模根据业务规模产生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事项目建设管理业务，期末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水平，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覆盖，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备基本偿债能力。

2、募投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